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88 號

聲 請 人 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撤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對於第三人撤銷之訴提出期間之見 解,認應以第三人知悉該撤銷之訴所欲撤銷之確定判決起算,而 非第三人就同一事件所另行訴訟,已盡審級救濟之時間起算,此 不利於聲請人之見解,導致聲請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遭裁定駁 回,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核本件 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 依此審理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 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 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 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 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

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 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 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 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